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6日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(简称“原公告”)。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导致原公告第一页第二自然段“公司承诺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”的时间需要进行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，即最晚将在2015年4月7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，即最晚将在2016年4月7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。”

除以上更正内容，原公告其他部分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努力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